

关于对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72 号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亏损 3,800 万元至 4,800 万元。4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2021 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7,600 万元至 9,100 万元。4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-8,545.86 万元。你公司 2022 年于 1 月 28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6.2.1 条、第 6.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5月9日